**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原锋，男，196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因犯受贿罪经淮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以（2019）豫16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全缴）；追缴涉案赃款1428.5903万元（含别墅一套，已全部执行）。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至2029年12月2日。于2019年11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0年7月、2020年12月、2021年6月、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2023年9月获得表扬奖励共8次，改造评审情况为4良好,2022年度“遵规守纪”。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0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0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专职教员，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制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认真组织罪犯文化课教学，按要求完成改造任务，态度端正、积极。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刑九后职务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9〕6号《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和豫高法〔2019〕342号《河南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二款，原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三年以上并获得六次表扬，可以减刑六个月，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之规定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原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2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